

# 购销合同

销售方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众友不锈钢门业

购买方：乌鲁木齐市第八中学

签订地点：乌鲁木齐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22

日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	金额(元)
闭门器	无型号	台	20	90	1800
合计小写：1800.00 大写：壹仟捌佰元整					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按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：交（提）货地点：供方由库房或厂家直接发货至需方指定地方交货。

第四条：运输方式：汽运，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以供需双方检尺，按实际交货计算。

第六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生产厂家原包装、包装不回收。

第七条：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技术标准合同第二条验收。

第八条：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无。

第九条：标的物所有权转移：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转移，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。

第十条：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无。

第十一条：结算方式：先款后货，需方付清货款后。

第十二条：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例执行。

第十三条：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四条：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传真件同具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：合同有效期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款两清，无任何经济纠纷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## 销售方

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众友不锈钢门业  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华凌市场  
法定代表人：  
电话：0991-6864911  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卡子湾支行  
账号：3002812509200021966  
行号：102881001835

## 购买方

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第八中学  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25号  
法定代表人：  
电话：0991-2646996  
开户行：乌鲁木齐银行万银支行  
账号：0000020010110010828757